编号：JSZC-320509-SZYJ-C2026-0012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吴江区卫健委（食堂）食材定点配送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江苏三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三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551 号	北联村洋溢港东路 1 号
联系人：舒黎峰	联系人：张凤娟
联系号码：0512-63160008	联系号码：13584419400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吴江区卫健委（食堂）食材定点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J-C2026-0012）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合同金额：

1、采购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家禽类；蛋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水果类；奶制品；米、面或其他粮食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干、杂货；冰冻品等。具体内容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为准。**乙方供应食品不影响甲方根据需要另行采购的自主权。**

2、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小写¥2800000.00），综合优惠率：13 % 。

二、服务要求：

1、所供原材料的质量要求：所供原材料均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为无公害蔬菜水果，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调料等由正规厂家出品，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配送的所有产品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数量及验收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

3、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如乙方

未改进或改进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无需给予任何赔偿。

4、乙方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凭健康证上岗。

5、服务期间，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等问题，包括且不限于人员餐后出现呕吐、腹泻，或食物污染，或食物中毒等，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

三、价格确认

1、乙方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及送货质量标准以每周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的苏州价格在线（http://fg.suzhou.gov.cn/szfgw/shxf/shxf_jgzx.shtml 苏州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主副食品（农贸市场））一周一期（取各农贸市场平均价）为定价依据；若遇无参考价格的情况下，参照苏州市吴江大润发超市、吴江体育路农贸市场或山姆超市等价格行情（超市参与零售价，不包括促销价及优惠价）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半月确认一次。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乙方每两周周三上午 10 点前向采购方食堂主管提供下两周食材报价表（盖乙方公章），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采购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基准价结合乙方承诺的优惠率进行计算。**

2、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5%）或下降（超过 5%）持续超过 3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的结算价格进行抽查，一经发现乙方所提供的结算价格与本项目约定的结算价格不一致时，第一次严重警告，扣除当季度供应食材总金额的 5%，如发生第二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四、送货时间

送货时间要求：服务常规送菜时间 6 点 30 分前（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准时送达。乙方如送货迟到半小时或以上，甲方可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进行配送，如有缺货须在收到采购单 2 个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乙方须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加货，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按要求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五、甲方主要职责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需食材由乙方配送。

2、食材每日送货一次，如有特殊情况，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相关食材。每日需采购的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配送清单时间由甲方确定。

3、甲方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送货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二份存档；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4、甲方主动联系区监、卫监、物价等政府职能部门，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食材质量和安全、食材流通、食材价格、食堂内部卫生和安全的监管力度，并定期对食材进行第三方检测。

5、甲方设立食堂食材评价工作小组，小组由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督查部和食堂相关人员组成，小组将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督查，并参与对乙方的月度考核（考核表见附件一）。

6、甲方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7、甲方监管乙方完成其主要工作职责（乙方主要职责见附件二）。

六、乙方主要职责

1、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品牌及其规格进行采购、配送，接受甲方的定价机制；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即使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供货价格仍应保持不变；

3、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

4、乙方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6、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无条件退货或要求乙方换货，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7、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的B级猪肉。所供食材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增加检测次数，每季度向甲方无条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若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进行索赔；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9、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品牌、规格、价格必须与吴江区中小学食堂供配管理系统上公布的相

同，如有特殊规格要求，必须根据乙方所提出的规格品牌进行提供，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乙方需优先将基地的食材提供甲方。

10、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详见《协议书》相关条款），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无违反招标文件事项及本合同约定事项。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工作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违反招标文件或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2、乙方建立台账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3、合同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并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1）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履约，或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累计达到二次的；

（3）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累计达到三次的；

（4）因食品质量问题退货三次及以上；

（5）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采购方提出一次后再犯；

（6）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

（7）月度考核半年二次或二次以上低于 85 分；

（8）甲方不满意率达到 60%以上；

（9）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10）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11）乙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食材进行检测，检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

（12）甲方人员对食材品质不满意反响较大。

七、付款方式

1、乙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度（每月 1 日-31 日）。乙方需在双方核对货款金额无误后提前向甲方提供由其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核实价格和数量无差异）再转账给乙方，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2、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的结算价格进行抽查，一经发现乙方所提供的结算价格与本项目约定的结算价格不一致时，第一次严重警告，扣除当季度供应食品总金额 5%，如发生第二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乙方无违反招标文件事项及本合同约定事项，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如有违反招标文件或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期限：服务期满二年或实际结算金额满280万元（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十、其他要求

1、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3、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蔬菜类、粮食类、食用油等其他食用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书面警告累计两次后若再次出现同类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4、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5、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为保障甲方餐饮供应应急需要，乙方须指定一辆自有专用食堂物资配送车辆为甲方定点使用。

6、乙方因配送过程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交通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等，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并报备案，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8、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合同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网上备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十八、未尽事宜

1、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各壹份。

合同附件：1、综合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2、乙方主要职责；

3、食材验收质量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7.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附件 1：

综合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评分	备注
设备设施	场地与功能	食材配送占地和建筑面积适中，布局合理，设备设施配套功能齐全且整洁。如有缩小面积、擅自改变其功能等与配送无关联的变更现象，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运输工具	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5-10 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冷 库	科学、规范控制冷库温度，冷库堆放有序，并如实填写进出库资料。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水产除外），（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非经甲方同意，擅自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足斤足两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有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发现误差一次扣 0.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发现差异一次扣 0.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打分，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视情形扣 0.5-1 分/次，配送单位及时更换或补货的酌情减少扣分，食材验收标准见附件四）。		
科学管理	诚信经营	不得将部分商品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如有违反月度考核为零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结算精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网上发布价或双方约定的价格一致。价格有误差，每次扣 0.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留样制度	每天做好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并作记录。规范做好留样工作。记录缺失扣 1 分，留样不规范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 。（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如没有甲方所需商品，乙方须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乙方单方定价后送货扣 0.5 分/次，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对甲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有效，及时整改。（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扣 10 分，扣完为止。		

	应急服务	如发生应急采购，在接到通知后超过约定时间 1 小时送达的，视情形扣 0.5-1 分/次，须临时采购的特殊产品除外。		
总分（100 分）				
说明：结合甲方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低于 90 分（含 90 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90 为基准）处以 500 元扣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合同附件 2：

乙方主要职责

1、乙方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5-10 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

2、乙方应科学、规范控制冷库温度，冷库堆放有序，如实填写进出库资料。

3、乙方应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水产除外），不得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

4、乙方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5、乙方工作人员应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6、乙方不得将部分商品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7、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8、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的 B 级猪肉。所供食材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增加检测次数，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乙方每天做好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并作记录。规范做好留样工作。

10、乙方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仓库内无过期物品。

11、乙方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12、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对甲方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

13、乙方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下两周教育平台外食材报价表（盖乙方公章并送至甲方指定人员处），报价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再执行。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盖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食材验收质量标准

一、质量标准

1、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场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2、家禽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

3、活杀家禽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4、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5、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7、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符合 GB 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15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14 卫生标准，食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8、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9、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10、大米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品牌大米，并提供相应证明，质量出现问题，供方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供方承担。

二、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肉类（含家禽、鱼、肉等冷鲜肉及冷冻肉）、豆制品、调味品、食用油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

2、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或食材检验合格证。

三、卫生要求：

1、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如因配送单位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配送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盖章）：

2026年 7月 3日

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